

附表

110 年外交、民航及原住民族特考暫定考試等別及類科組一覽表

考試別	暫定考試等別及類科組
外交人員 特考	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：英文組一、英文組二、法文組、 德文組、日文組、西班牙文組、韓文組、土耳其 文組、葡萄牙文組、國際法組。 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：行政組。
民航人員 特考	三等考試：飛航管制、飛航諮詢、航空通信、飛航檢查、 航務管理、適航檢查。
原住民族 特考	三等考試：一般行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教育行政、財稅行政 、經建行政、地政、農業技術、林業技術、土木 工程、家政。 四等考試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 勞工行政、財稅行政、法警、經建行政、地政、 農業技術、土木工程、測量製圖、家政。 五等考試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戶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 錄事。